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3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承鴻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86

傳真：07-7406590

電子信箱：chlin2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330676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兒少交通事故安心專案資料、宣傳單張及海報各1份

(54073489_11330676400A0C_ATTCH12.pdf、54073489_11330676400A0C_ATTCH11.jpg、54073489_11330676400A0C_ATTCH9.jpg、54073489_11330676400A0C_ATTCH10.jpg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（下稱靖娟基金會）「兒少交通事故安心專案」相關服務宣導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067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兒少及其家庭面對交通事故後之問題及穩定就學，靖娟基金會自110年開辦「兒少交通事故安心專案」，以經歷交通事故之兒少為核心，提供法律、醫療、心理、環境檢視與行政倡議之服務。
- 三、本案靖娟基金會提供之服務資訊，請各校透過相關管道宣導周知，以供有實需之家長及學生運用；倘就旨揭服務事項有相關問題，請依宣導單張內之聯絡資訊洽詢該基金



會。

四、檢附兒少交通事故安心專案資料、宣傳單張、DM及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